

《论十大关系》对建构当代中国社会新秩序的贡献

田建伟

(武汉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 《论十大关系》是以苏为鉴,建构社会主义条件下中国新的社会秩序的光辉典范。该文深刻地提出了建构社会新秩序的两个主要方面问题,即通过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以激发社会活力、统筹协调妥善处理十个方面的重大关系,使社会发展有序。改革开放以来,该文所蕴含的社会秩序思想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不断得到继承、丰富和发展,并为新时期建构公正和谐的社会新秩序提供了宝贵指引和启示。

〔关键词〕 《论十大关系》; 社会主义; 社会新秩序; 全面依法治国

〔中图分类号〕 A8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999(2016)04-0038-05

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不仅是马克思主义的崇高理想,同时也是我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本质要求。20世纪50年代,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大陆确立以后,以《论十大关系》为重要标志,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开始了在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上“走自己的路”的伟大探索。《论十大关系》是以苏为鉴,建构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我国社会新秩序的光辉典范,其蕴含的秩序思想在改革开放以来不断得到继承、丰富和发展,并为新时期建构公正和谐的社会新秩序提供了宝贵指引和重要启示。

一、《论十大关系》是建构社会主义社会新秩序的光辉典范

马克思认为,和谐社会秩序需要国家与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国家是一种“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的力量”^{〔1〕},国家的重要职能是通过公共权力的运用缓和社会矛盾、冲突,维持统治秩序,从而保证社会生产和社会发展。

马克思同时认为人的社会生活、自由发展、本真意义是社会秩序的根本尺度。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把“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2〕}作为社会秩序的价值指向。社会主义,即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是迄今为止人类最先进的社会形态,为人们摆脱被压迫被剥削的桎梏,实现“社会发展与个人发展,以及人和人的关系达到和谐一致”^{〔3〕}创造了条件。1955年底至1956年初,随着“三大改造”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大陆得以确立,如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调动一切力量巩固、发展新生的政权,实现国家工业化、现代化,成为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需要思考和解决的迫切问题。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就指出:“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如无进步的比较现时发达得多的农业,如无大规模的在全国经济比重上占极大优势的工业以及与此相适应的交通、贸易、

〔收稿日期〕 2016-03-18

〔作者简介〕 田建伟(1964-),河南新密人,武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金融等事业做它的基础，是不能巩固的。”⁽⁴⁾不仅如此，在新中国成立前后的多个重要讲话中，毛泽东都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并指出不动调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没有这种团结，这个专政就不能巩固”⁽⁵⁾。由此可见，在毛泽东早期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中，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展生产，实现我国工业化、现代化与巩固新生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二者互为支撑、互为保障。三大改造的顺利完成，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实现国家的工业化、现代化提供了制度条件。同时，为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解放生产力，实现“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确立之后，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构建社会主义条件下新的社会秩序，我们党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照搬照抄别国模式更是没有出路。尤其是1956年2月苏共二十大的召开，揭示和批评了斯大林的错误，暴露了苏联在建设社会主义中所出现的错误。当时正值毛泽东听取34个经济部门汇报，调查研究建设社会主义的新的方针政策，苏联模式中的弊端无疑对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党的中央领导集体领导建设社会主义具有警醒作用。正是在以苏为鉴，少走弯路、错路，高效率协调地建设社会主义的背景下，产生了光辉著作——《论十大关系》。1956年2月25日，在听取重工业部汇报时，毛泽东指出“要打破迷信，不管是中国的迷信，外国的迷信，我们的后代也要打破对我们的迷信。我国工业化，工业建设，完全应该比苏联少走弯路。”⁽⁷⁾在首先思考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的问题中，毛泽东提出了苏联模式中的“缺点是使地方积极性减少了。我们现在要注意这个问题”⁽⁸⁾。在思考处理沿海与内地工业、集体与个人、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关系方面，毛泽东提出“要向苏联学，但也不能完全照搬”。“三个关系必须很好地解决，即：沿海与内地的关系，轻工业与重工业的关系，个人与集体的关系。真想建设内地，就必须充分利用沿海；真想建设重工业，就必须建设轻工业；真想搞好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就必须搞好个人所得。”⁽⁹⁾在此基础上，毛泽东进一步把社会主义建设所需处理的问题归结为五个方面的关系，即：轻工业与重工业、沿海与内地、个人与

集体、地方与中央、经济与国防。1956年4月，毛泽东又进一步归纳出“六大矛盾”，并着重强调要注意斯大林在“个人与集体”关系上所犯的错误的以及东欧兄弟国家在“轻工业与重工业”方面所犯的错误的。在调查即将结束时，毛泽东又提出其他四个方面的重要关系，最终形成了十大关系。

贯穿于《论十大关系》的基本指导思想和方针是调动一切积极有利的因素，又快又好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处理好事关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十对重大关系，从其根本宗旨来看，就是在党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城乡各阶层和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实现社会的活力和有序。调动一切积极的因素，既包括国内工人、农民、中间势力及可以争取的其他阶层的力量，也内在包含了要妥善处理我国经济结构布局中客观存在的重工业与轻工业和农业之间的关系、沿海与内陆工业之间的关系，政治（包括文化）路线上处理好党与非党、革命与反革命、是非关系、汉族与少数民族关系，利益关系上处理好区域中央和地方、国家、生产单位和个人的关系，国际上要处理好中国与外国的关系。处理好这十大关系，团结、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积极因素，也就能极大地激发社会活力，充分显示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新秩序的生机。这十大关系的妥善处理，也显示了我们党是“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¹⁰⁾的政党，能够站在真正代表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利益的高度，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要言之，《论十大关系》实际上已把握了构建社会主义制度下新秩序的主要方面，即社会的活力与协调（有序）问题，为改革开放以来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构当代中国社会新秩序提供了理论基础和宝贵经验。

二、《论十大关系》蕴含的秩序思想得到继承、丰富和发展

《论十大关系》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探索“走自己的路”的重要开端，是中国共产党理论创新的宝贵财富，其中蕴含的秩序思想在改革开放时期不断得到继承、丰富和发展。

邓小平在1975年写给毛泽东的信中对《论十大关系》曾做出过这样的评价“这篇东西太重要了，对当前和今后，都有很大的针对性和理

论指导意义。”⁽¹¹⁾从《论十大关系》的发表到党的八大前后，我们党初步形成了符合中国实际的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些理论、观点，这些正确的理论主张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得到重新确立和发展。1978年，在我们党和国家面临向何处去的危急关头，邓小平支持开展了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把我们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果断地转移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同时，还结合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做出了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开辟了一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崭新道路。

在如何高效有序地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构建中国社会新秩序方面，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继承、发展了《论十大关系》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主题报告及此后的系列重要讲话及文献中提出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奋斗，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思想。从基本内容上看，这一思想主要包含了建构公正和谐的社会新秩序的两个主要层面：一是通过改革（对内改革、对外开放）和充分发扬民主的办法，激发社会各阶级、阶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释放各类生产要素中蕴含的潜力，解决社会发展的活力问题，这也是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根本所在。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应该表现在比资本主义有更好的条件发展社会生产力。”⁽¹²⁾通过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来增强我们国家的综合国力，改善人民生活，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才能充分调动起来，使社会充满活力。二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中的共同富裕目标，通过不断完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环节，坚持统筹兼顾的基本原则，调节不同利益群体的相互关系，妥善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以促进社会的稳定和有序。邓小平曾在1989年2月深刻地指出了稳定对一个国家和社会的重要性。他认为，要解决中国的问题，首先是需要稳定，没有稳定的环境，不但什么也干不成，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重新失去。⁽¹³⁾在坚持推进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邓小平强调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使我国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方面都能有好的发展，在保持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保持良好的社会风气和社会秩序。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根据世情、国情和党情的新变化，进

一步丰富、发展了我们党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建构社会秩序方面，对如何解决社会发展的活力而实现稳定有序方面做出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创新。从党执政兴国的高度提出“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生产力是推动社会发展过程中最具革命性，最活跃的因素，同时也是建构新的社会秩序的重要力量，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人是生产力发展中最具有决定性的因素，在我国社会发生深刻变革、党和国家的宏伟事业快速发展的进程中，主动、妥善地处理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化解潜在的社会矛盾，把一切积极因素充分调动起来、凝聚起来至关重要。针对我国新的历史条件下搞现代化建设所遇到的新矛盾和新问题，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提出，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就必须在发展的过程中妥善地处理好各种关系，尤其是若干带有全局性的重大关系。在政治稳定、社会和谐的环境中推进改革和发展，并最终实现我国政治上的长期稳定与社会的不断进步。21世纪初，在顺利实现我国第二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我们党又规划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蓝图。这一宏伟蓝图不仅包括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同时也包括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等真正体现社会主义本质和优越性的目标。这样的社会也是更加焕发活力、更加和谐有序的社会，体现了我们党对建构中国社会新秩序在理论和实践上的进一步发展。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针对我国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过程中出现的就业渠道、利益分配方式的日益多元化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以胡锦涛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思想，从而把我们党对建构社会新秩序的理论 and 实践提高到新的水平。首先，从社会发展和社会秩序建构的活力方面，所要实现的发展是以人为本的发展。这里面包含两层含义：一是以人为本是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本，这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二是我们发展的力量之源在于依靠人民。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最大限度地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的创造活力和创新意识，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发展。具体来说，我们就是要大力

营造尊重劳动和知识、尊重人才和创造的社会氛围，全面贯彻落实相关的方针和政策，逐步形成与我国现阶段基本国情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及干事创业机制。逐渐在全社会形成鼓励人们解放思想、创业干事的良好局面，“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14〕}。稳定的社会秩序和积极向上的社会氛围不仅为人们各得其所提供了必要条件和重要保障，而且也充分展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生机和活力。其次，以统筹兼顾为基本方法，协调发展进程中出现的各种利益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现阶段，我们不能、也无法回避社会发展中的诸如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区域发展、城乡发展中的不平衡和人口、资源与环境之间的不协调等问题。正是基于解决这些影响到中国未来发展大局的问题的需要，科学发展提出了“五个统筹”的基本思想，以期解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所面临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性问题的。由于我国多年来发展中存在的不协调、不平衡，带来了一系列不和谐的社会现象，主要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大量凸显、城乡差距、地区差距、行业差距拉大的矛盾突出；人民群众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日益提高，并呈现出多样化发展趋势，社会利益关系更趋复杂化；体制创新进入攻坚阶段，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暴露出来，就业的多样性、流动性增强，社会治理面临新问题等。妥善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实现社会的活力有序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必然要求。党中央领导集体在深刻把握中国具体国情的基础上，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提出了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思想和观点。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逐步建立起完善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以实现人们在权力、机会、规则和分配四个领域的公平，最大程度地保障了中国社会的秩序和活力。

三、《论十大关系》对新时期建构公正和谐新秩序的启示

如前文所述，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是当时针对我国经济界唯苏联马首是瞻，优先发展重工业倾向的一种纠偏。但是从其思想内涵和内容上看已经远远超越了其纠偏的范畴，是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道路辩证的认识，实际上提出了中国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平衡、协调、全面发展的理念，包含着很强的建构公正和谐的社会秩

序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进入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新时期，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相比，我们未来五年还面临着艰巨的困难和任务，社会生活和社会秩序中还存在着许多深层次的矛盾需要认真加以解决。在此背景下，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适时提出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强调以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为三大战略举措，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本身也包含着平衡、协调和全面发展的基本要求。因此，“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质上也是对《论十大关系》秩序思想的继承和发展。从这一角度出发，《论十大关系》的秩序思想以及改革开放以来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秩序的经验对当前建构公正和谐新秩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不断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努力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是在党的领导下构建中国社会新秩序的重要目标。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具体来说就是不断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生态等相关领域的制度和运行机制，全面深化各领域改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经济领域，确立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科学把握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促进经济发展的协调与公平。在政治领域，要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同时还要进一步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这些基本政治制度。在文化领域，要在继承和创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努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建设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方向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社会建设领域，坚持公平正义，以解决民生问题为重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要妥善处理人口、资源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在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意识，将生态文明的基本理念全面渗透于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建设等各个领域，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社会主义社会是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社会形态。在科学分析和把握国情、世情的基础上，以先进的发展理念为指导，通过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实现社会的和谐、公平与正义，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当前我们大力推进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本质之所在。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建构当代中国社会新秩序的必然要求。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当前，我们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是为了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所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最终建立公平正义、和谐稳定的社会新秩序。为此，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指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是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15〕}这一思想实际上指出了依法治国在建构社会秩序中的重要保障作用。以法治保障人民利益是建构公正和谐新秩序的基础。马克思认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16〕}保障人民利益，使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分享改革发展成果是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体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结构、就业方式、组织形式、利益分配方式等发生了深刻变化，利益关系呈现出复杂化、多样化的新特点。在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我国不同地区、城乡和群体中出现了利益的失衡和不协调，法治以其刚性约束和规范化、程序化的操作标准能够有效协调平衡社会利益，化解社会矛盾、规范社会关系，这是社会秩序公正和谐的基础。法治是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保持党的先进性与纯洁性必须依靠法治，实现

依法执政、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不断提升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

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全面依法治国，首先必须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使立法充分反映人民的意志和愿望，以更好地发挥法律在协调利益关系、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方面的作用；其次要坚持严格执法，要求各级政府部门和执法机构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不能以权压法，以身试法，同时还要杜绝徇私枉法，真正以法治凝聚共识、规范行为、化解矛盾、保障社会和谐。再次是要坚持公正司法，规范各种司法程序，提高司法公信力；最后还要坚持全民守法，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使广大人民群众知法、尊法、信法，并自觉用法。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还必须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和方方面面。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才能以中国梦凝聚中国力量，构建公正和谐的社会新秩序。

总之，《论十大关系》的发表体现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第一代领导集体在社会主义道路探索初期对建设公平正义的社会秩序的初步思考，尽管这一思考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没有进一步系统化并形成理论，进而形成社会治理的丰硕成果，但是它所包含的基本思想及其在实践中所积累起来的经验对当前我们构建公正和谐的社会新秩序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170.
- 〔2〕 〔1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84，285.
- 〔3〕 韩庆祥. 韩庆祥论文选（M）. 北京：中华书局，2011. 149.
- 〔4〕 毛泽东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1081.
- 〔5〕 毛泽东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1437.
- 〔6〕 毛泽东文集：第7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204.
- 〔7〕 〔8〕 〔9〕 〔11〕 逢先知，金冲及. 毛泽东传：第4卷（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1438，1440，1444，1448.
- 〔12〕 邓小平文选：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231.
- 〔13〕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284.
- 〔14〕 胡锦涛. 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 60-61.
- 〔15〕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R）.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4.
- 〔1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82.

（责任编辑：青 成）